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监高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春光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6 年 8 月 30 日《证券时报》公司 2016—069 号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秦宏武先生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30 日《证券时报》公司 2016-070 号公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30 日《证券时报》公司 2016—071 号公告。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为了实现公司产业发展战略和确保 2016 年生产经营目标的完成，公司拟继续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三年（自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计算）。其中 4.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为续贷中国进出口银行的人民币高新技术企业转型升级贷款，1.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为续贷中国进出口银行的人民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贷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自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计算），具体事宜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春光、钟景明、陈林、赵文通、何季麟、朱景和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30 日《证券时报》公司 2016—072 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春光、钟景明、陈林、赵文通、何季麟、朱景和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30 日《证券时报》公司 2016—073 号公告。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30 日《证券时报》公司 2016—074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